

证券代码：837320

证券简称：信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619,8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95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规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运作，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规范并监督公司运作，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

强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制定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制定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熟悉公司业务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[2024] 京会兴审字第 00120069 号审计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和《信昌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9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56,5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斐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聪、姚佳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